

证券代码：873753

证券简称：英内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仲卿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9 年 10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RFID 铝蚀刻天线、铝蚀刻 FPC、RFID 电子标签和 RFID 智能应用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宣春路 164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93,700 股；通过上海煜科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揽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澍临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342,733 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上海煜科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揽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澍临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仲卿	
股份名称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9,342,733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19,342,733 股，占比 29.1854%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29.18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42,733 股，占比 29.185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3,736,433 股，占比 35.8149%	直接持股 4,393,700 股，占比 6.6295%
		间接持股 19,342,733 股，占比 29.1854%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41,158 股，占比 30.842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95,275 股，占比 4.972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因上海煜科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揽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澍临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李仲卿控制的企业，故李仲卿通过该三企业持股的信息统计于“间接持股”，不在“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中重复统计。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李杏明、李仲卿（李仲卿为李杏明之子）。李杏明先生因病医治无效，不幸逝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逝世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闵行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李杏明去世后，在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揽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澍临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中属于李杏明所有的股权份额、合伙权益即遗嘱生效时李杏明所有的上述全部股权份额、合伙权益，均由李仲卿继承。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股份继承。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仲卿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闵行公证处《公证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仲卿

2024 年 12 月 16 日